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213號

原　　告　弘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基州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